

2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灞桥区妇联是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灞桥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妇联。根据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妇女联合会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灞编发〔2016〕12号），区妇联的职责为：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2.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和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3.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委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和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执法情况的调查，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

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5. 依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完成区妇女代表大会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加强与团体会员的联系并给予工作指导。

6. 承担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机构设置：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无内设机构。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忠实履行政治职责，团结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广大妇女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行为认同。广泛开展宣传工作。举办“巾帼心向党喜迎二十大”群众性主题宣传，办好“女性大讲堂”。开展纪念第 112 个“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主题活动，举办短视频大赛、妇女工作成果和巾帼风采展，宣传先进、礼遇先进，营造争创先进的氛围。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用好“灞桥女性”公众号平台，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完善妇联系统舆情监测处置应对工作机制，防范化解妇女领域政治风险，最广泛地为党凝聚妇女力量，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拓展巾帼建功行动，激励妇女投身高质量发展。拓展

创业就业巾帼行动。开展“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为妇女求职就业搭建平台。创建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加大妇女就业培训。支持女企业家、女科技工作者参加女性创新创业大赛，搭建女性创新创业交流平台，为灞桥发展凝聚巾帼智慧。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女企业家、女大学生、女农民工、退役女军人等返乡下乡，创办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持续开展美丽庭院示范户、示范村创建，促进乡村振兴、宜居宜业。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落实西安市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工作举措，深入企业走访调研，选树女科技人才典型，大力宣传女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加强协作联系，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支持女科技工作者参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3.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弘扬优良家风，拓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做好省市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评选推荐。围绕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开展宣传服务活动。深化绿色家庭、健康家庭创建行动，以家庭文明促社会文明。优化家庭教育服务。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用好“家庭教育阳光云课堂”。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整合社会力量，建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推进与新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抓住世界读书日、“六一”儿童节、寒

暑假等节点，开展红色经典亲子诵读、“把爱带回家”等活动。强化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功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4. 强化服务与关爱，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抓好妇联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民法典宣传进万家”“三八妇女维权月”等品牌活动。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普法宣讲，推动普法宣传走近妇女身边、融入百姓生活。深化“平安家庭”建设。加强部门协作，推进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的落实。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婚调委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纠纷调解实效。开展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暨女童保护公益讲座，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服务妇女儿童。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及时发现和跟进侵害妇女权益舆情事件。开展妇女“两癌”防治宣传，做好困难妇女关爱服务。开展困境儿童、特殊儿童救助。建好用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12338服务热线，提升服务质量。

5. 实施新一轮“两个规划”，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省、市“两个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制定《灞桥区妇女发展规划》《灞桥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并颁布实施。完善妇儿工委工作机制。召开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总结上一轮“两个规划”实施经验，开展新一轮“两

个规划”指标体系制定、任务分解、统计监测、社会宣传和专项培训，推动新一轮规划实施开好头、起好步。推动妇女儿童民生实事落实。明确区妇工委各成员单位实施“两个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就制约妇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合力开展调研、检查、督办，推动妇女儿童民生实事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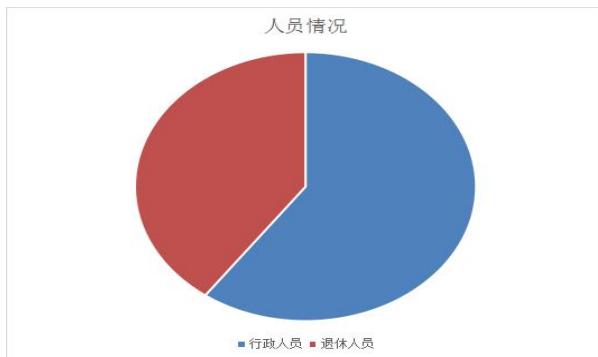
6.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提升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化妇联改革。推进“破难行动”深入实施，推动妇联组织网络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拓展。积极争取上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推进妇女儿童活动阵地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妇联队伍建设。强化妇联机关党建工作，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思想理论武装。加强妇联干部、各级执委教育培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妇联工作队伍。改进作风优化服务。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工作，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妇女儿童服务，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包括区妇联本级（机关）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3 人，其中行政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2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9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妇儿工委项目经费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2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4.95 万元。2022 年区妇联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妇儿工委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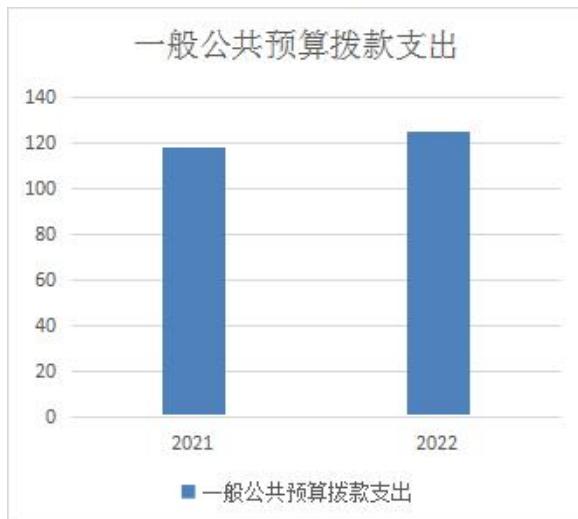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9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妇儿工委项目经费增加。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2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95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6.73万元，主要原因是妇工委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95万元，较上年增加6.73万元，主要原因是妇工委项目经费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区妇联2022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95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2010601)73.75万元，较上年减少15.05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51.2万元，较上年增加21.78万元，原因是妇工委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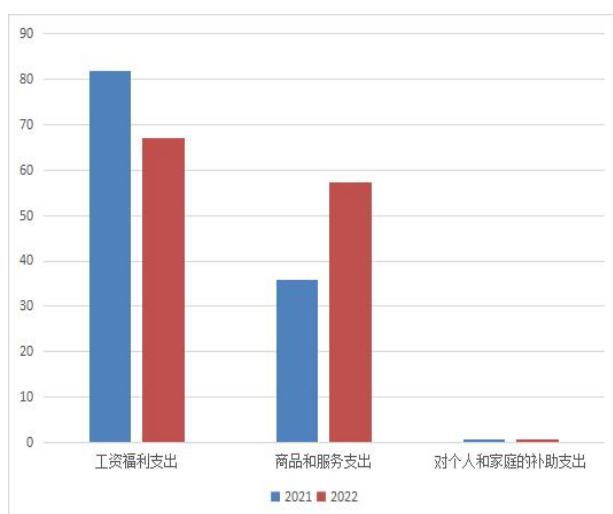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9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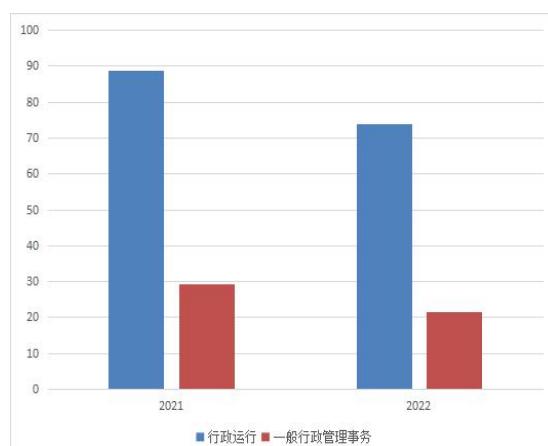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1 万元，原因是减少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7.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 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有关补助。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9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1
万元，原因是减少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7.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 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0.61 万元，较上
年增加 0.03 万元，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有关补助。

4. 2022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
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培训费、
会议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

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9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8 万元，原因是妇儿工委项目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

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7.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

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表：2022年西安市灞桥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综合预算公开报表)